

申请受理号 202604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州东方医院		
	地址	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2 号融都国际大厦一、四、五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79836033835010210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兴传	联系电话	0591-87610009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(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使用同一平面广告脚本)				
医疗机构名称：福州东方医院				
医疗机构类别：综合医院				
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(08:00-21:00)				
诊疗科目： 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；泌尿外科专业/妇产科；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/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 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；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/病理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； X线诊断专业(协议)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 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		
联系电话：0591-87610009				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2 号融都国际大厦一、四、五层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专用章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